

证券代码：430324

证券简称：上海致远

主办券商：海通证券

上海致远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上海致远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的通知于2017年9月11日以电子邮件形式送达公司全体董事，会议于2017年9月18日上午9时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。会议由董事长李锋主持，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，实际出席董事5人，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经与会董事表决，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一、《关于对子公司风鹰（上海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》

本议案内容详见2017年9月19日刊载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<http://www.neeq.com.cn>）的《关于对子公司风鹰投资和风众株式会社增资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23）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5票、反对0票、弃权0票。

二、《关于聘请2017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同意续聘上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作为公司2017年度财务审计机构，聘期1年，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2017年度的审计费用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5票、反对0票、弃权0票。

三、《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同意召开公司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。会议通知详见2017年9月19日刊载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<http://www.neeq.com.cn>）的《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24）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5票、反对0票、弃权0票。

备查文件：《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致远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

2017年9月19日